

证券名称:

证券买卖明细分类账

金额单位:

第 页

数量单位:

买 进						卖 出						实现盈亏		滚动持仓数		
年	月	日	数量	进价	成交金额	年	月	日	数量	售价	成交金额	盈利	亏损	数量	均价	成本金额

本金额 101 154.47 元。

其试算平衡关系为:买进成交金额合计=(卖出成交金额合计-盈利合计+亏损合计)+持仓成本金额合计

(作者单位:中国南方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)

责任编辑 袁 庚

不含税劳务报酬的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

王学群

《中国税务报》1998年1月2日第3版刊登了李玺剑“关于对劳务报酬所得加成征收的正确计算”的文章,文中对“某歌唱演员取得一次性劳务报酬60 000元(不含税)”的应纳个人所得税的计算方法是:“应纳税所得额=60 000×(1-20%)=48 000(元),应纳税所得额=48 000×20%+(48 000-20 000)×20%×50%=12 400(元)。”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[1996]161号文件规定,对劳务报酬不含税收入每次超过3 360元的,其应纳税所得额的换算公式为:应纳税所得额=[(不含税收入额-速算扣除数)×(1-20%)]÷[1-税率×(1-20%)]。依此公式计算,应纳税所得额=[(60 000-7 000)×(1-20%)]÷[1-40%×(1-20%)]=62 352.94(元),应纳税所得额=62 352.94×

40%-7 000=17 941.18(元)。这与李玺剑的计算结果相差5 541.18元。

当然,上述换算公式比较复杂,这里介绍一个简便方式:应纳税额=(不含税收入×税率-速算扣除数)÷(1-税率)。公式中的税率按“不含税级距税率表”对应的税率,该表的税率由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[1994]089号文件所附“税率表三”中的各税率分别乘以80%得出如下:

取得一次性劳务报酬60 000元(不含税)的个人所得税计算如下:

因为60 000元超过49 500元,按“不含税级距税率表”,其对应的税率为32%,速算扣除数为7 000,应纳税额=(60 000×32%-7 000)÷(1-32%)=17 941.18(元)。

不含税级距税率表(超过3 360元的不含税劳务报酬适用)

级距	不含税劳务报酬收入	税率%	速算扣除数
1	超过3 360元至21 000元的	16	0
2	超过21 000元至49 500元的	24	2 000
3	超过49 500元的	32	7 000

责任编辑 宋军玲